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利益总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75,524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50%。其中首次授予13,095,524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19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3121%;预留1,0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7.6188%。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鉴于公司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本总额均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716,002股进行测算。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英文名称: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内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86,192.510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12575X74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9日

上市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20,822,121,9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1,873,433,3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589,294.73	1,764,467,399.39	1,797,357,7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18,037.52	1,864,276,233.90	5,095,145,1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849,453.73	7,712,038,217.61	6,721,176,109.98
总资产总额	23,118,766,613.99	19,892,831,618.33	18,471,355,1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7	2.20	3.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12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收益率(%)	2.13	2.06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5	25.40	31.15
净资产收益率(%)	22.06	24.01	30.0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勇	董事长
2	张俊	副董事长
3	张洪彪	董事
4	张洪彪	董事
5	张洪彪	董事
6	王彦涛	董事
7	刘洪彪	独立董事
8	王彦涛	独立董事
9	张洪彪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洪彪	监事会主席
2	李强	监事
3	李强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洪彪	总经理
2	张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洪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王彦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王彦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王彦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王彦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为激励对象提供激励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30,52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1.646%,回购最高价格29.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99元/股,回购均价28.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20,800.8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2025年5月2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3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回购证券账户中剩余750,524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75,524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50%。其中首次授予13,095,524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19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3121%;预留1,0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7.6188%,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1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91,314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4.61%,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依据激励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含)的年龄情况,本激励计划将拟激励对象分为第一类激励对象39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3人。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及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建立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可在指定网站披露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程序与上述首次授予的标准相同。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核。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罗斌	副总经理	91,000	0.64%	0.0438%
2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2.16%	0.0438%
3	李玉宝	副总经理	30,000	2.16%	0.0438%
4	张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00	1.571%	0.0259%
5	王彦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1,000	0.64%	0.0438%
6	张洪彪	董事	43,000	0.303%	0.0050%
7	刘洪彪	独立董事	11,836,524	83.497%	1.376%
8	王彦涛	独立董事	1,080,000	7.618%	0.1253%
9	张洪彪	独立董事	14,175,524	100%	1.645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股本总额均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716,002股进行测算。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激励对象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全部通过本次授予数量不超过:

5、依据激励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含)的年龄情况,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第一类激励对象39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3人。

6、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可在指定网站披露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上表中部分个人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与前述上列数字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截止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公告完成。登记、公司必须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授予,需披露未违反回购义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计入在60日内。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必须在60日内授予,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计入在60日内。

(三)限售期

公司不得解除尚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限售期公告之日起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1、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5日内;

2、自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本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新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质押、表决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的不同,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不同的激励对象分别设定不同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合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合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合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0%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合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合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0%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一致。

限售期满时,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增持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因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授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事宜

本激励计划股票回购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以下简称“禁售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构成违规行为的由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禁售规定”)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适用于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6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09元的50%;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1.19元的50%;

3、每股20.60元。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须经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时,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将其获授的权益作为授予价格,对上述责任不负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将其获授的权益作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以下称“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9%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上述“